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每份供股文件的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供股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細閱供股文件全文，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段所載的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益。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供股股份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付款及轉讓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0至25頁。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的條件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述的條件未獲滿足或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買賣股份的人士，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應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件，使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事宜均載於本章程第8至10頁的「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除若干例外情況)將告終止及完結，除先前違約的情況外，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對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責任。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8
預期時間表	11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2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供股」	指	本公司先前進行的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以註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資本重組」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資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六名個人及企業認購人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超額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售出之任何非合資格股東配額，並應包括由零碎供股股份以及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組合而成之任何供股股份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目前暫訂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釐定之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一致行動及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內在價值」	指	購股權項下股份的市價(或理論除權價)與購股權行使認購價(或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後行使購股權時修訂之認購價)之間的差額
「不可撤銷承諾」	指	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章程「包銷安排及承諾－股東之承諾」一段披露
「最後收市價」	指	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8港元(已因應資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
「最後轉讓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即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前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收購守則下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陳先生」	指	陳遠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直接持有25,896,87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18%)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相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如有)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非合資格股東的函件，內文說明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其參考的章程及海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而刊發的本章程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註冊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代名人、受託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保管人或第三方，彼等為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多達397,355,377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付足股款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97,355,377股新股份

釋 義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	指	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均須受此約束，以確保供股股份申請或本公司就作出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及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簽立包銷協議當日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而若於簽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實或有誤的事件或事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獲包銷商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美國人」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條例，任何被視為美國人的個人或實體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即時生效：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除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盪、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

終止包銷協議

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該公告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供股文件刊發時載有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除若干例外情況)將告終止及完結，除先前違約的情況外，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對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責任。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指定事件。

終止包銷協議

任何該等通知應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由包銷商送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除若干例外情況)將告終止及完結，除任何先前違約的情況外，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對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責任。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已假設供股的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發生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二零二三年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交易	一月四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及支付超額供股 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終止時限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不再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倘發生任何特別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或會調整相關日子及期限。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刊發或知會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冉先生(副主席)

羅子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洋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2 Church Street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397,355,377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79.5

董事會函件

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全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而不會擴展至非合資格股東(如有)。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安排；(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的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0,728,04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為397,355,37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最多為39,735,537.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扣除開支前的最高籌集金額：	最多約79.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陳先生已承諾承購其保證配額下合共64,742,190股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25,896,87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18%。不可撤銷承諾設有數額上限，且為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供股股份連陳先生已持有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9.99%
供股完成後經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556,297,52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76,820,12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並將佔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3%。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未獲行使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將另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獲包銷及並非根據全面包銷基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而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有最多64,742,190股供股股份獲承諾認購，然而須因應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予以縮減。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姓名必須於記錄日期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全部比例權益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第三方承購因碎股配額彙總產生的供股股份導致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未根據供股承購其全部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非合資格股東

供股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境外股東。有意申請供股股份的香港境外合資格股東有責任於取得任何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於該地區內與此相關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完

董事會函件

全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受任何供股申請的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時，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20港元。認購價：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99港元溢價約0.5%；
- (ii) 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28.57%；
- (iii) 較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27港元(已因應資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25.93%；
- (iv) 較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27港元(已因應資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25.93%；
- (v) 較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30港元(已因應資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33.33%；
- (vi) 較基於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11港元及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22港元折讓約9.10%(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 (vi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負債淨額約5.47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公佈綜合負債淨額約824,85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0,728,04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
- (vii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36港元中之較高者及資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21.4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ix) 相當於(與二零二一年供股合併計算)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2.08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約2.66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二零二一年供股之基準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21.80%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95港元。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之股份市價；(ii)現時市況；及(iii)經計及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後，本公司擬籌集之資金規模。根據相關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

為提高供股對現有股東之吸引力，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慣例。本公司認為，認購價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提供更具吸引力之機會，故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發，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支付的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在於市場上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股份。為便利供股後將產生零碎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將促使包銷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盡力基準，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如零碎股份持有人擬利用此項措施出售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10,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可於該段期間盡快致電(852) 3700 7812或透過傳真(852) 2117 1831聯絡包銷商。包銷商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且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申請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附隨於本章程，使其所針對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通過填寫該等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該等表格連同所申請的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送達公司股份過戶處以申請供股股份。

接納及付款或轉帳程序

一般

任何合資格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認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必須達成其本人充分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包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地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供股股份的各認購人(通過接納交付本章程)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代表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以下各項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就向彼等各自作出的陳述及／或保證全權決定放棄該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一名股東，或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管轄地區獲提呈、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且非美國人；

董事會函件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受收購或接納或行使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並非代表身處美國或為美國人之任何人士接納，除非：
 - a. 收購或接納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指示乃由美國境外之非美國人發出；及
 - b. 發出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i)有權發出該指示；及(ii) (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B)為正於美國證券法S條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正在一宗美國證券法S條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條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取得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分派該等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僅在美國境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合資格股東須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章程夾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的合資格股東權利，以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供股股份數目。

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其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遞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發出，以「**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該款項將構成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章程條款的接納，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約束。將不會就申請所收到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申請獲接納的所有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背頁所述地址予合資格股東，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則寄予首位列名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務請注意，除非原來的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送遞股份過戶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供股權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額外申請。儘管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能要求相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該不完整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予以即時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益將由本公司保留。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對本公司的保證及聲明，所有相關司法權區與暫定配額通知書相關的所有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對其的任何接納已經或將得到適當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受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規限。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能被拒絕，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倘下文「包銷協議之先

董事會函件

決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就相關暫定配發所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超額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及／或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的部份供股股份，或轉讓其部份或全部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附函(清楚說明所需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量以及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中包含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數量(合計應等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的B欄所列暫定配發予該持有人的供股股份數量))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及送遞股份過戶處，以供股份過戶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述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

董事會函件

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的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遞股份過戶處，以使轉讓生效。務請注意，閣下於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供股權及該等供股權的承讓人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拒絕登記任何有利於任何人士轉讓的權利，因為本公司認為該轉讓可能違反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股份由註冊擁有人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除外)之實益擁有人須採取之行動

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註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接納閣下的部份暫定配發並出售剩餘部份，閣下應聯絡註冊擁有人並向註冊擁有人提供指示或與註冊擁有人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作出安排，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相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或根據註冊擁有人要求作出，以給予註冊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須採取之行動

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接納部份暫定配發股份並出售剩餘部份。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向中介人提供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實益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權利作出安排。

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中規定的相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並根據中介人的要求作出，以便閣下的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有效。中央結

董事會函件

算系統戶口持有人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票賬戶的供股股份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就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權益的方式作出安排。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或包銷協議的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已有效轉讓予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彼等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所收取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超額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超額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出售的非合資格股東配額；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

董事會函件

僅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可將額外申請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妥為填寫及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的股款，一併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董事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按以下原則根據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超額供股股份：

- (i) 任何超額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的現有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超額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惟獲本公司絕對酌情批准的實益擁有人除外。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宜考慮會否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登記。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任何有意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須根據其上印刷的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應付金額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遞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

董事會函件

金融中心17樓)，以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發出，以「**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超額供股股份(如有)分配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公佈。倘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超額供股股份，則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按申請提交金額支票全數退還。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則預期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彼等退還超額申請款項的支票。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向本公司的保證及陳述，即所有相關司法權區與額外申請表格相關的所有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對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接納已經或將得到適當遵守。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制於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超額供股申請的權利。

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接納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的保證。於不損害本公司相關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被拒付的額外申請表格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被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地址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由股份過戶處根據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且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或會要求相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完成該等不完整的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或包銷協議的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

董事會函件

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已有效轉讓予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彼等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為避免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縮減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盡力基準包銷，亦為避免無意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任何申請供股股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超額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於申請時獨立支付的應付款項，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10,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10,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買賣，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包銷安排及承諾

股東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先生直接持有25,896,8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8%。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陳先生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陳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根據供股文件的條款，就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25,896,876股股份，認購64,742,190股供股股，有關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向陳先生暫定配發，惟必須縮減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如需要)，以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彼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會超過29.99%；及
- (ii) 確保目前由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25,896,876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由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不可撤銷承諾設有數額上限，且為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供股股份連同陳先生已持有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9.9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該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包銷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9(1)(a)條

包銷股份數目： 最多332,613,187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大總數(不包括陳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的供股股份)，該等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盡力基準包銷

包銷佣金：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認購事項購入的實際包銷股份數目的認購價總額的1%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以盡力基準包銷。供股並非由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的人士全數包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上述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不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如需要)須放棄投票者除外)進行資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資本重組已生效；
- (iii) 本公司及包銷商已獲得訂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或批准(包括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iv) 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或代理人)於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聯交所提交已由董事會決議批准的正式簽署的供股文件文本(以及要求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取得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於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授予或同意授予(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足股款及已繳足股款形式)的上市及買賣許可，而有關上市及許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vii)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 (viii) 於最後終止時限，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之承諾及責任並無遭違反；
- (ix) 於最後終止時限，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條款項下的承諾及責任；
- (x)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的涵義)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
- (xi)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xii)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及
- (x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規定的時間自本公司接獲根據包銷協議要求且按包銷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的所有文件。

除條件(viii)、(ix)、(xii)及(xiii)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共同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及(iii)已獲達成，而上述其餘條件預期已於寄發日期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款概述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將終止及釐定，除任何先前違約行為外，任何訂約方不得根據包銷協議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賠償。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1) 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或因可換股債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 除陳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 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 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及(b)未獲承購股份 並未由包銷商及由其促使的 認購人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 除陳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 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 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及(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由包銷商及由其促使的 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主要股東								
陳先生	25,896,876	17.18	90,639,066	17.18	53,473,600	29.99 (附註3)	90,639,066	17.18
董事								
陳昱	143,000	0.09	500,500	0.09	143,000	0.08	143,000	0.03
高冉	122,000	0.08	427,000	0.08	122,000	0.07	122,000	0.02
劉洋洋	166,000	0.11	581,000	0.11	166,000	0.09	166,000	0.03
公眾股東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其促使 認購人(附註2)	-	-	-	-	-	-	312,077,930	59.16
其他公眾股東	124,400,172	82.54	435,400,602	82.54	124,400,172	69.77	124,400,172	23.58
總計	150,728,048	100.00	527,548,168	100.00	178,304,772	100.00	527,548,168	100.00

董事會函件

(2) 假設根據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但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除陳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b)未獲承購股份並未由包銷商及由其促使的認購人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除陳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及由其促使的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陳先生	25,896,876	17.18	25,896,876	16.29	90,639,066	16.29	56,992,266	29.99 (附註3)	90,639,066	16.29
董事										
陳昱	143,000	0.09	765,590	0.48	2,679,565	0.48	765,590	0.40	765,590	0.14
高冉	122,000	0.08	122,000	0.08	427,000	0.08	122,000	0.06	122,000	0.02
劉洋洋	166,000	0.11	166,000	0.10	581,000	0.10	166,000	0.09	166,000	0.03
羅子平	-	-	622,590	0.39	2,179,065	0.39	622,590	0.33	622,590	0.11
馬榮欣	-	-	407,078	0.26	1,424,773	0.26	407,078	0.21	407,078	0.07
譚政豪	-	-	407,078	0.26	1,424,773	0.26	407,078	0.21	407,078	0.07
侯志傑	-	-	407,078	0.26	1,424,773	0.26	407,078	0.21	407,078	0.07
公眾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除外)	-	-	2,490,361	1.57	8,716,263	1.57	2,490,361	1.31	2,490,361	0.4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3,257,328	2.05	11,400,648	2.05	3,257,328	1.71	3,257,328	0.59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 其促使認購人(附註2)	-	-	-	-	-	-	-	-	332,613,187	59.79
其他公眾股東	124,400,172	82.54	124,400,172	78.26	435,400,602	78.26	124,400,172	65.48	124,400,172	22.37
總計	150,728,048	100.00	158,942,151	100.00	556,297,528	100.00	190,037,541	100.00	556,297,528	100.00

附註：

-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與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間之實際未認購股份數目，並須盡最大努力促成認購，同時確保(i)包銷商(或有關包銷商，以適用者為準)促成之未認購股份之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聯；及(ii)包銷

董事會函件

商或包銷商促使之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各認購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不得於緊接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本公司亦承諾於完成供股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3. 不可撤銷承諾設有數額上限，而供股股份連同陳先生已持有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9.99%，以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要約的責任。
4. 上表顯示，於供股完成後，全體公眾股東(包括其他公眾股東)將即時持有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三年發行債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合共為276百萬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經與債券持有人達成解決方案，決定將未償還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期間，債券將會按年利率7.5%計息。債券利息將累計至新到期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並連同債券本金於當日一併償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212,939,000港元的債券須於一年內償付，該等應付債券並無抵押，按票面息率3%至12%計息。

本公司正在就應付債券(為數100百萬港元)的解決方案與若干債券持有人展開磋商。本公司預期，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解決方案，為數100百萬港元的相關應付債券將可押後或折扣支付。

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77.6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一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87.11%(約67.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不包括牡丹江佳日熱電)的債務(即本公司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部分債券還款約186.1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一所載債務聲明內「債券」分段)及利息開支；及

董事會函件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2.89% (約10百萬港元)將撥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的運營由牡丹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臨時接管，且於終止對牡丹江佳日熱電的控制權後，牡丹江佳日熱電應被視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終止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並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概不會用於償還牡丹江佳日熱電的債務。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式。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行使。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式，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1.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1)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2)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3)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多於約77.6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已進行下列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供股	101.13百萬港元	約81.13百萬港元用於 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及利息開支，以及 約20百萬港元用作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 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能的生產及供應，以及建築服務。

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i)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

調整機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須指示一名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核證，彼等認為作出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惟(a)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彼於有關調整前原本擁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b)在交易中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不視作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c)概無有關調整將以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為受益人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會增加購股權內在價值的調整)；及(d)概不得作出調整而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對於任何有關調整，除了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以書面形式確認有關調整滿足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可通過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相等於(i)以下各項之和：(a)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b)供股股份總數乘以認購價，除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或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以較大者為準)之金額；再除以(ii)以下各項之和：(a)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b)供股股份總數，以進行調整。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於適當時候)通知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所作出的調整(如有)，且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有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告落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考慮於達成供股條件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時，將相應承受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謹此建議任何考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

除外股東、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該等年度報告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zenith.com.hk/tc/ir_reports.php)上發佈：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至184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01/2020110100116_c.pdf)；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至180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116/2021111600413_c.pdf)；及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204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31/202210310047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債務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租賃負債未償還本金額約4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擁有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約2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不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償還。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擁有計息及無擔保銀行借貸約21,300,000港元，該筆款項以本集團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133,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銀行借貸中約

(i) 8,700,000港元須應要求償還或須於一年內償還；(ii)約2,9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iii)約8,9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五年償還；及(iv)約8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其他借貸

本集團擁有計息其他借貸約48,800,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無擔保及以本集團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133,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債券

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約為1,248,1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債券，其為無抵押，其中(i)約204,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ii)約351,7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及(iii)約692,0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另行披露者外，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尚未償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ii)在貸款協議的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還款或其他責任違約；(iii)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融資契約；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3. 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其中包括)有關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範圍限制，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073,8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66,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分別為約21,300,000港元及1,248,100,000港元，其中約5,900,000港元及102,800,000港元已逾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付的債券的本金值約為204,400,000港元，本集團正就金額約204,400,000港元的應付債券與數名債券持有人商討和解，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和解，本公司預期金額為204,400,000港元的相關應付債券可以延遞或獲折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各貸款人並無給予豁免；
- (ii) 尚未與債券持有人就204,400,000港元的債券達成協議；
- (iii) 尚未與涉及77,000,000港元的訴訟案件的對手方達成協議。

於編製本集團12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自本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 (i) 本集團正就金額約204,400,000港元的應付債券與數名債券持有人商討和解，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和解，本公司預期金額為204,400,000港元的相關應付債券可以延遞或獲折扣；
- (ii) 本公司間接擁有90%的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將收到有關出售黑河龍江所持有的中國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黑河龍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84,0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擁有數項閒置使用權資產及樓宇，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21,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該等使用權資產及樓宇可供出售，總市值約191,000,000港元；

- (iv) 本公司正與一宗訴訟案件的對手方商討和解，倘本公司與對手方能達成和解，本公司的訴訟撥備將剩餘77,000,000港元；及
- (v) 本集團將採用成本削減措施，以減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行政開支及現金流出。

考慮到上述第(i)至(v)項，以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能的生產及供應，以及建築服務。

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37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229,000,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增加約62%。本集團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於碳化鈣分部的收入增長。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儘管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仍有所影響，煤炭市價處於峰值，董事會克服重重障礙，恢復了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龍江化工」)的碳化鈣生產，而龍江化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已正式投產碳化鈣。董事會相信，龍江化工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幾年的增長動力。放眼未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考慮恢復下游業務以及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的生產線。

熱能及電力部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到牡丹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的通知，稱該局已臨時接管牡丹江佳日熱電的運營。自終止控制牡丹江佳日熱電後，牡丹江佳日熱電被視為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且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因COVID-19疫情而臨時接管牡丹江佳日熱電的任何進一步最新資料。

建造服務分部

受疫情爆發影響，牡丹江金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陽市政**」）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被出售。

管理層亦正尋找機會，開展新的項目及交易，為股東帶來經濟價值及效益。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負債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 合每股股份 有形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將予 發行的376,820,120股供股股份	(873,168)	73,480	(5.79)	(1.52)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873,168,000港元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值約873,168,000港元計算。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3,480,000港元乃基於376,820,120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專業人士之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
3. 計算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負債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即2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份150,728,048股計算，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負債淨值乃猶如發行376,820,120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如有)已經或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轉換可換股債券後35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則除外)。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1港元轉換為35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賬面值約為29,939,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轉換為354,000,000股普通股。已轉換股份為354,000,000股，為非調整期後事項及並非與供股直接相關，且並無計入備考調整。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呈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中假設的供股股份數目376,820,120股乃按於記錄日期的實際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當中已考慮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轉換的354,000,000股轉換股份。
6.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賬面值約為29,939,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35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660,560,978股增加至3,014,560,978股。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將令本公司的有形負債淨額減少約29,939,000港元。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經考慮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的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經考慮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769,749,000港元除以527,548,168股股份(即(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660,560,978股已發行股份；(i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來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354,000,000股已轉換股份；(iii)於股份合併後，供股份前股份數目為150,728,048股；及(iv)供股將予發行的376,820,120股供股股份的總和)計算。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轉換可換股債券 的影響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計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的已轉換股份後於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計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的已轉換股份後於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計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的已轉換股份後於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將予 發行的376,820,120股供股股份	(799,688)	29,939	(769,749)	(1.46)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4樓

吾等已完成對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章程(「章程」)第46至48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以每持有五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負債淨值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中載列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一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供股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示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及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期間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50,728,048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5,072,804.8</u>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50,728,048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5,072,804.8
<u>376,820,120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37,682,012.0</u>
<u>527,548,168股</u>	總數	<u>52,754,816.8</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的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章程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互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章程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附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956,777份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之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三日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日	7.94港元	4,956,777

(C)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金額為20,000,000港元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時，將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14港元發行3,257,328股新股份。

轉換期為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並包括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三週年之日)前第五日止(但不包括當日)期間。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3,000	0.09%
高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2,000	0.08%
劉洋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6,000	0.11%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結餘
陳昱女士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7.94港元	622,590
羅子平先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7.94港元	622,590
馬榮欣先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7.94港元	407,078
譚政豪先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7.94港元	407,078
侯志傑先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7.94港元	407,078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遠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896,876	17.18%
周志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93,444	5.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及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8. 訴訟

除本章程附錄一「營運資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滿兩年當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與黑河龍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黑河龍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出售協議，據此，黑河龍江同意轉讓位

於中國的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價格合計為人民幣139,440,000元及土地賠償為人民幣17,000,000元；

- (2)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龍晉酒業有限公司(「牡丹江酒業」)與三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別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據此，牡丹江酒業同意購買北京耀萊龍微酒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0,000港元；
- (3) 黑河龍江與黑河鯊魚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由訂約雙方各持有50%的合資公司，其將致使本集團進軍加密貨幣及大數據管理等業務及活化黑河龍江的部分資產；
- (4) 本公司、陳遠東先生與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
- (5) 本公司與陳遠東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認購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6) 本公司與天津博光化工技術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的意向書，內容有關成立由訂約雙方各持有50%的合資公司，該公司將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電池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六氟磷酸鋰、二氟磷酸鋰、硫酸乙烯酯、碳酸亞乙烯酯、九氟叔丁醇、三氟甲基三甲基硅烷等；
- (7) 本公司與北京高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雅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策略投資框架協議，據此，高雅投資同意與本公司合作及承諾對本公司作出策略投資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 (8) 本公司、陳遠東先生與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最多170,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9) 本公司與陳遠東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最多1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10)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二零二一年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的包銷協議；
- (11) 本公司與牡丹江旭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牡丹江旭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的關於成立合資公司的意向書，雙方各持50%的股份進行項目合作；
- (12) 本公司與北京高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戰略夥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簽訂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戰略夥伴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的意向；
- (13) 本公司與周志剛先生及黃翠冰女士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就發行本金總額為35,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認購協議，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
- (14) 包銷協議；及
- (15)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之延期函，內容有關實行資本重組、供股及包銷協議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已就本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受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包銷所有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9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高冉先生(副主席)

羅子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洋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榮欣先生(主席)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昱女士(主席)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榮欣先生(主席)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授權代表	陳昱女士 羅子平先生
公司秘書	馬健凌先生
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黑河市 中央街462號

核數師及及申報會計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有關供股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及901室
包銷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3樓01-02室

13.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53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高冉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現時為深圳市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彼曾擔任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2，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彼在基金投資及資產管理、企業戰略、企業財務以及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擔任長春市厚德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亦擔任長春市海眾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

高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獲北京鑒優品質量認證中心及北京審信核信企業信用評估中心認可為中國金融行業十佳領軍人物、吉林省傑出領軍人物以及吉林省十大傑出青年及90後風險投資第一人。

高先生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子平先生，42歲，執行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擔任業務顧問，並為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劉洋洋先生，2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的中國業務部總監。彼在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銷售及市場開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擔任深圳市中航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亦擔任深圳市中航大記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劉先生正於中國傳媒大學攻讀公共事務管理專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馬先生為非上市公司Union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財務總監，該公司有分支機構於中國處理物業發展。彼曾為

天園營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為止。彼於核數、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具備約20年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政豪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譚先生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彼於一間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約八年，專門為上市前、上市及跨國公司提供保證服務。彼亦曾於數間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合共約七年，包括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另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譚先生於企業融資與行政、上市規章、投資者關係、會計及審計累積了豐富經驗。譚先生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現時亦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侯志傑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香港為私人執業大律師。於成為大律師前，彼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侯先生現為律師，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分別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hmvod視頻有限公司(前稱為「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為止。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人員

馬健凌先生，40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能。馬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與法律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擁有逾10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專業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亦為其

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及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14. 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每份供股文件的副本及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交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5.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按香港法律解釋。倘根據任何此類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應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章程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zenith.com.hk)刊發：

- (a)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函件，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供股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d)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